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承辦人：張雅淑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1045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yashu109@healt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109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溫士頓"維他命A眼藥膏Vitamin A Eye Ointment "Winston"（衛部藥製字第059018號）」（批號如說明段）藥品回收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3月7日FDA藥字第1080006227B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批號藥品因原料藥成分及原料藥製成之標準品產生降解情形，導致成品主成分Vitamin A Water Miscible含量低於原核准規格，故啟動回收作業（批號VAE17006、VAE17007、VAE17008、VAE17009、VAE17010、VAE17011、VAE17012、VAE17013、VAE17014、VAE17015、VAE17016、VAE17017、VAE17018、VAE17019、VAE17020、VAE17021、VAE17022、VAE17023、VAE17024、VAE17025、VAE17026、VAE18001、VAE18002、VAE18003、VAE18004、VAE18005、VAE18006及VAE18007），故啟動回收。
- 三、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請轉

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藥事法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裝

訂

線

